

財團法人天主教台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基金平衡表	2
收支餘絀表	3
基金淨值變動表	4
現金流量表	5
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6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
會計師印鑑證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天主教台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 公鑒：

財團法人天主教台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之基金平衡表，暨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天主教台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結算情形與現金流量。

大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福林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425號16樓4

電話：(06)2314679(代表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財團法人天主教台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

基金平衡表

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47,711,962	61	\$42,417,769	55
應收票據		0	0	0	0
應收帳款		5,537,974	7	9,372,546	12
其他流動資產		1,386	0	115,286	0
流動資產總計		53,251,322	68	51,905,601	6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二)	19,199,340	24	19,420,332	25
退休基金		6,041,705	8	5,543,643	7
存出保證金		46,000	0	6,000	0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287,045	32	24,969,975	32
資產總計		\$78,538,367	100	\$76,875,576	100
負債及基金暨累積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98,094	0	\$98,094	0
應付帳款		879,460	1	409,939	1
代收款		382	0	0	0
流動負債總計		977,936	1	508,033	1
非流動負債					
退休金準備		6,041,705	8	5,543,643	7
非流動負債總計		6,041,705	8	5,543,643	7
負債總計		7,019,641	9	6,051,676	8
基金暨累積餘絀					
基金	四(三)	22,506,260	29	22,506,260	29
累積餘絀		49,012,466	62	48,317,640	63
基金暨累積餘絀總計		71,518,726	91	70,823,900	92
負債及基金暨累積餘絀總計		\$78,538,367	100	\$76,875,5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財團法人天主教台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

收支餘絀表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費收入	四(四)	\$5,304,978	10	\$5,003,273	11
捐款收入	四(五)	15,827,462	31	13,235,627	30
政府補助款	四(六)	26,521,437	52	20,920,044	47
專案收入		542,530	1	3,400,408	8
利息收入		399,618	1	468,861	1
喜樂工作坊收入	四(七)	1,393,930	3	1,124,232	3
其他收入	四(八)	543,698	1	442,741	1
收入合計		50,533,653	100	44,595,186	100
各項支出					
薪資支出		18,859,261	37	21,326,445	48
各項獎金	四(九)	2,332,437	5	2,929,687	7
工作獎勵金		1,044,017	2	620,436	1
退休金準備金		1,535,612	3	1,729,414	4
租金支出		0	0	135,000	0
教學設備		2,571,651	5	531,032	1
教學材料		283,204	1	291,512	1
專案計劃支出	四(十)	12,719,659	25	5,338,009	12
折舊費用		220,992	0	213,992	0
保險費		2,697,349	5	2,816,721	6
代收款		909,750	2	997,740	2
水電瓦斯費		534,471	1	587,435	1
修繕費		1,164,742	2	630,278	1
燃料費		525,474	1	531,125	1
其他支出	四(十一)	4,440,208	9	4,600,713	10
支出合計		49,838,827	99	43,279,539	97
本期收支結餘		\$694,826	1	\$1,315,647	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財團法人天主教台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

基金淨值變動表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累積餘絀	總 額
105年1月1日餘額	\$21,294,000	\$47,001,993	\$68,295,993
資產基金增加	1,212,260		1,212,260
105年度結餘		1,315,647	1,315,64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2,506,260	48,317,640	70,823,900
106年度結餘		694,826	694,82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2,506,260	\$49,012,466	\$71,518,72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財團法人天主教台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
現金流量表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結餘	\$694,826	\$1,315,64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0,992	213,9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34,572	(5,707,19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3,900	(112,7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69,521	289,680
代收款增加（減少）	382	(100,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34,193	(4,100,5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34,193	(4,100,5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1,212,26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000)	(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000)	(1,218,2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資產基金增加	0	1,212,2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0	1,212,2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294,193	(4,106,5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417,769	46,524,3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11,962	\$42,417,76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財團法人天主教台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106 及 105 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財團法人天主教台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於民國 85 年 12 月 24 日，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許可設立登記為非營利之慈善事業財團法人，以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相關慈善事業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07 年 5 月 24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係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開始日，當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係依照先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列報之金額，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之規定，對資產、負債及權益做適當之重分類，並作為民國 105 年度之初始金額。惟下列發生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交易，仍依先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處理：

1. 已存在之金融工具，仍依先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分類，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重分類。
2. 已進行但尚未完成之工程，仍繼續依先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處理，直到交易完成為止。
3. 尚未期滿之租賃，仍依先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分類，直到該等租約期滿。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外幣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

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採權益法衡量之國外營運機構，其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並未將金融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

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若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不予迴轉。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仍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處分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其會計處理比照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因營運及財務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以現金流量避險為目的。

本公司有關避險會計之運用係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五條規定之考量順序，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處理。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當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損益項目，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時，立即轉列當期損失。當所持有之衍生工具不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7.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 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20至30年；機器設備，5至10年；辦公設備，3至5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八)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九)所得稅

依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免納所得稅。

(十)民國105年及104年度重大會計政策差異：無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65,000	\$39,000
銀行存款	47,646,962	42,378,769
合 計	<u>\$47,711,962</u>	<u>\$42,417,769</u>

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項 目	存款類別	帳 號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新市郵局	活期存款	0194610603582	\$1,226,558	\$1,874,607
新市郵局	劃撥存款	31347109	40,133	109,866
第一商銀新化分行	活期存款	62510035331	268,418	218,892
第一商銀新化分行	支票存款	62530050077	352	352
第一商銀新化分行	定期存款	62599053848	5,706,500	5,706,500
台灣土地銀行新市分行	活期存款	104001006487	241,705	743,643
台灣土地銀行新市分行	定期存款	104014004009	5,800,000	4,800,000
台灣土地銀行新市分行	活期存款	104001012720	174,964	427,301
華南商銀新市分行	支票存款	648160001914	0	0
華南商銀新市分行	活期存款	648100000479	2,947,854	124,543
華南商銀新市分行	活期存款	648100001243	260	18
華南商銀新市分行	活期存款	648100001464	0	18
華南商銀新市分行	定期存款		12,900,000	10,900,000
華南商銀南部分行	活期存款	654100035790	18	0
京城銀行新市分行	活期存款	029125009520	159,733	404
京城銀行新市分行	活期存款	029128004155	1,631,890	70,140
京城銀行新市分行	定期存款	029315009527	16,300,000	17,300,000
京城銀行新市分行	活期存款	029125010863	248,463	102,371
日盛商銀台南分行	定期存款	00710070000100	114	114
合 計			<u>\$47,646,962</u>	<u>\$42,378,769</u>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10,311,253	\$0	\$0	\$10,311,253
房屋及建築	10,995,007	0	0	10,995,007
成本合計	21,306,260	0	0	21,306,26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885,928	220,992	0	2,106,920
累計折舊合計	1,885,928	220,992	0	2,106,920
固定資產淨額	\$19,420,332			\$19,199,340

2.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9,435,000	\$876,253	0	\$10,311,253
房屋及建築	10,659,000	336,007	0	10,995,007
成本合計	20,094,000	1,212,260	0	21,306,26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671,936	213,992	0	1,885,928
累計折舊合計	1,671,936	213,992	0	1,885,928
固定資產淨額	\$18,422,064			\$19,420,332

(三)基 金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設立基金	\$1,200,000	\$1,200,000
土 地	10,311,253	10,311,253
建 築 物	10,995,007	10,995,007
合 計	\$22,506,260	\$22,506,260

(四)學費收入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學費收入-學前	\$1,371,388	\$1,171,213
學費收入-成人組	2,102,064	2,102,336
學費收入-時段	0	10,700
學費收入-社區家園	176,660	181,660
學費收入-小型工作所	0	656,452
學費收入-泉源工作坊	841,981	0
其他學費收入-交通費	812,885	880,912
合 計	<u>\$5,304,978</u>	<u>\$5,003,273</u>

(五)捐款收入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捐款	\$10,472,855	\$9,756,324
捐款收入-勸募	817,486	1,143,971
校慶捐款收入	443,760	0
助學金收入	24,020	324,880
捐款收入-物品	505,965	454,964
其他捐款收入	3,563,376	1,555,488
合 計	<u>\$15,827,462</u>	<u>\$13,235,627</u>

(六)政府補助款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補助款	\$14,169,304	\$19,922,304
政府補助款-個管	3,138,502	0
政府補助款-泉源	1,759,038	0
政府補助款-磐石	1,221,133	0
政府補助款-多元	915,158	0
政府補助款-就服	1,806,534	0
政府補助款-居家	668,661	0
政府補助款-職評	1,239,905	0
政府補助款-家園	693,452	0
政府補助款-代收	782,250	870,240
政府補助款-其他	127,500	127,500
合 計	<u>\$26,521,437</u>	<u>\$20,920,044</u>

(七)喜樂工作坊收入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義賣收入	\$211,650	\$159,406
勞務收入	1,182,280	964,826
便當收入	0	0
合 計	<u>\$1,393,930</u>	<u>\$1,124,232</u>

(八)其他收入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義賣收入	\$296,909	\$229,815
義賣收入-T恤	0	0
勞務收入	20,750	29,995
活動收入	224,793	150,930
其他收入	1,246	32,001
合 計	<u>\$543,698</u>	<u>\$442,741</u>

(九)各項獎金支出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年終獎金	\$1,998,937	\$1,909,715
考核獎金	333,500	1,019,972
合 計	<u>\$2,332,437</u>	<u>\$2,929,687</u>

(十)專案計劃支出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補助款-個管	\$3,144,868	\$2,678,828
政府補助款-小型工作所	0	2,659,181
政府補助款-泉源	2,689,162	0
政府補助款-磐石	1,659,060	0
政府補助款-多元	828,382	0
政府補助款-就服	1,735,870	0
政府補助款-居家	600,557	0
政府補助款-職評	1,122,683	0
政府補助款-家園	939,077	0
合 計	<u>\$12,719,659</u>	<u>\$5,338,009</u>

(十一)其他支出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郵電費	\$238,442	\$289,870
伙食費	917,141	962,570
義賣支出	183,758	198,552
員工在職進修	190,785	347,552
職工福利	396,040	366,495
活動費	695,083	789,289
稅 捐	145,167	147,037
加班費	295,217	405,675
社會救助	0	0
印刷費	611,046	340,085
其他支出	767,529	753,588
合 計	<u>\$4,440,208</u>	<u>\$4,600,713</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710047

號

會員姓名：李 福 彬

事務所電話：(06)2314679

事務所名稱：大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8475782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425號16樓之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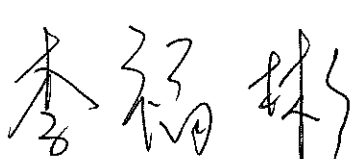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97964070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一八〇三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天主教台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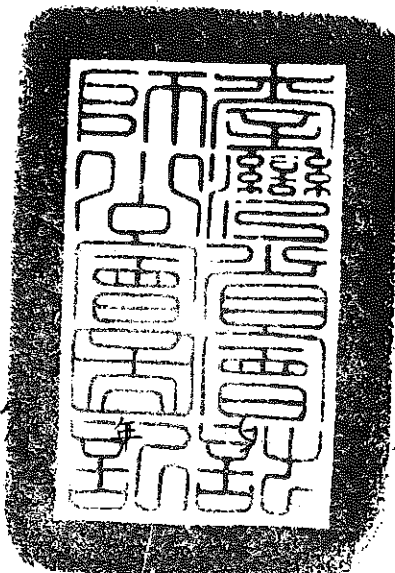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



月

16

日